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主动发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280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度，共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件，无行政诉讼，4条依申请公开。目前，行政复议已纠正结果1件，尚未审结1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公开省、市政府规章和区机关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回复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明确和强化内容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和办事服务，积极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强化政府网站安全保障。

（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情况

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新了《条例》的各项法规规定，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的含义、内容和范围、原则、程度、方式等，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法治的范围内高效运作，履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8	14.24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1.工作机制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表象化，细化不够，实质性内容不多，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

2.公开内容方面。只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但适合社区、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

1.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内容，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